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青港院人字〔2016〕88号

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人员引进流动管理办法

为加强学院人力资源管理,优化师资队伍结构,规范人员引进流动,实现人岗匹配,提升学院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影响力,促进人才工作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,结合学院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人员引进

- 1. 制定招聘计划:各部门依据国家相关规章制度、工作实际需要和现有人员情况,提出本部门人才需求数量及要求报人事处汇总,院长办公会研究确定招聘计划。
 - 2. 人事处将招聘计划上报青岛港(集团)有限公司人事部

(以下简称集团人事部)。

3. 集团人事部根据《青岛港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——人员引进与流动管理标准》开展招聘工作,并将符合学院招聘要求的人员分配至学院。

二、岗位聘任

- 1. 学院领导由青岛港(集团)有限公司聘任。
- 2. 学院中层干部的聘任: 聘任期满的中层领导, 学院根据集团人事部要求组织评议, 院长办公会根据评议结果进行聘任, 对于新出现的中层领导岗位, 由学院院长办公会研究确定人选。
- 3. 教研室主任、专业带头人的聘任由所在系部、教务处依据《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教研室管理暂行办法》办理。
- 4. 其他岗位教工的聘任:新进人员在应聘岗位上试用 6 个月,试用期结束前 1 个月,新进人员填写《新进人员试用期考核表》,用人部门/主管部门提出考核意见报人事处。人事处汇总考核意见,院长办公会研究确定是否聘任。不同意聘任的人员,由人事处办理离职手续。

三、岗位变动

- 1. 申请转岗人员或学院安排转岗人员填写《岗位变动审批表》。
 - 2. 人事处根据审批结果办理调动手续。
- 3. 转岗人员经1个月考察期后,填写《转岗考察评定表》,考核合格正式上岗。

四、待岗

- 1. 教工有以下情况之一者, 进行待岗:
 - (1) 旷工者;
 - (2) 在规定时间内未取得岗位资格证书者;
 - (3) 成恶劣影响者:
 - (4) 违反安全规定,发生安全事故造成较大损失者;
 - (5) 不服从单位分配者;
 - (6) 其它符合待岗条件者。
- 2. 待岗人员由所在系(部门)负责管理。
- 3. 待岗职工必须服从管理,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, 完成学习和临时指派的工作任务。
- 4. 职工待岗期满经考核合格者,实行双向选择或竞争上岗。
 - 5. 待岗期间表现良好者,可提前安排上岗。
 - 6. 待岗期间的工资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培训

- 1. 岗前培训
- (1)新进人员岗前培训:公共基础知识培训由人事处组织实施,业务知识培训由用人单位组织实施,确保新进人员适任岗位要求。
- (2)转岗人员岗前培训:用人单位组织实施,确保转岗人员适任岗位要求。

2. 在岗培训

- (1) 每年12月份人事处组织制定下一年度培训计划,报院长审批。
- (2) 职工外出培训前填写职工外出培训申请表;培训结束需写出职工外出培训反馈表。
 - (3) 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内部培训,做好培训记录。
 - (4) 每年12月底人事处汇总本年度培训情况。

六、离职

- 1. 合同期内教工个人提出辞职,个人写出辞职申请,学院领导研究后,由人事处写出报告交集团人事部,待集团人事部批复后,由人事处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等有关规定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。
- 2. 劳动合同期满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规 定条件的,用人单位或职工一方提出终止劳动合同,由人事处办 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。
- 3. 教工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单位规章制度造成 恶劣影响或重大损失等,可根据《青岛港(集团)有限公司劳动 规章制度》等有关规定给予解除劳动合同。
- 4. 根据青岛港(集团)有限公司的统一安排,学院教工可以调动到集团内的其他公司任职,根据集团人事部的调信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。
 - 5. 教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,由人事处根据相关规定办理退

休手续。

- 6. 教工离职前,应填写离校申请表并办理离校交接手续,确保物品资料及工作完整交接。
 - 七、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, 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 2016年9月12日

抄送: 学院领导。

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16年9月12日印发